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下午14:4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15,320,3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43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116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817,731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0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997,588,6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34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116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815,22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02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451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399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9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投资建设横山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15,233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2%；反对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8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029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700%；反对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90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投资建设综电汉江宜城河东1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15,233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2%；反对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029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700%；反对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5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9%。

(四) 《关于变更黄石阳新木港 80 兆瓦光伏项目和黄石阳新三溪 50 兆瓦光伏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15,229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1%；反对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8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024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461%；反对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90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叶曦檐、魏俊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